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最新的航空安保标准

立即发布

2022年5月6日，蒙特利尔 — 在最近的第225届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标准和措施附件17《航空安保》（《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7）的第18次修订。

第18次修订是根据2021年5月31日至6月4日举行的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二次会议（AVSECP/32）的建议提出的，目的是确保附件17—《航空安保》中的措施与民用航空受到的威胁程度相称。

在通过第18次修订时，理事会规定2022年7月18日为其生效日期，但大多数成员国在该日期前表示不同意的任何部分除外。此外，理事会决定，第18次修订在其生效的范围内，将于2022年11月18日开始适用。

正如国际民航组织2021安保文化年所强调的那样，扎实的安保文化是强大航空安保环境的必要组成部分。引入一项专门针对安保文化的新规定，将确保在组织机构中落实和整合有效的安保文化。

一项新的标准将澄清政策意图，并将确保各国和航空器运营人一致地适用航空器运营人安保方案（AOSP）的各项要求。

本修订中的另一项新标准，旨在通过确保各国采用能够检测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适当的托运行李检查方法来加强航空安保。

最后，有一项新标准概述了需制定、实施和维护的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的基本要素。



---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助力193个国家携手合作,共享天空,互利共赢。

自1944年成立以来,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提供支持和协调,帮助各国在外交和技术上实现了一个独一无二快速可靠的全球航空出行和物流网络,成为世界各地的家庭、文化和企业的联系纽带,在航空器所飞之地,促进可持续增长和社会经济繁荣。

随着进入数字化的新时代,以及令人惊叹的新的飞行和推进技术的创新,航空运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靠国际民航组织的专家支持以及技术和外交指引,以帮助绘制国际飞行新的令人振奋的未来蓝图。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响应呼吁自我革新,扩大其在联合国和各技术利害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战略性的全球愿景和有效、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 [安保与简化手续—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战略目标](#)

###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mailto: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